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林彥宇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蘇○言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蔡○芸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蘇○言（男，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月14日17時起由聲請人繼續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蘇○言（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因遭受相對人母責打成傷，經聲請

01 人調查後開案進行家庭處遇，然相對人於113年10月7日晚間
02 再度遭受相對人母責打，致使相對人頸部及胸部撕裂傷，並
03 將相對人驅趕至馬路邊，令其不得回家，使相對人置身風險
04 中。考量相對人母施虐樣態與頻率漸高，並未因聲請人處遇
05 資源介入而減緩，家中亦無保護因子可保護相對人，故由聲
06 請人緊急安置，並獲鈞院113年度護字第277號裁定繼續安置
07 迄今。經查，相對人母於113年迄今已有6次通報，施暴樣態
08 均為情緒失控後責打相對人及相對人弟造成傷勢。相對人母
09 稱獨自扶養兩名特殊兒少不堪負荷，聲請人已挹注相關資源
10 及親職減壓之需求，處遇期間聲請人已穩定相對人受照顧環
11 境及就學，並媒合心理諮商服務提供心裡復原服務；相對人
12 母方面則已裁處強制性親職教育，媒合心理師進行認知輔導
13 教育強化正向親職管教能力，並透過家訪員進行親職指導，
14 相對人母可配合處遇。然目前處遇時間尚短，未能評估相對
15 人母親職照顧及認知改善情形，相對人母現已懷孕20週，其
16 後續居住環境及工作均有所變動，且無照顧替代資源，續穩
17 定後再起評估返家妥適性。綜合上述，相對人母目前將生育
18 新生兒且相對人處遇計畫均未完成，親職功能與保護知能提
19 升尚待觀察，故為維護相對人權益及安全，聲請人依兒童及
2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57條規定聲請自114年1月14日
21 17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政府兒少保護
23 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

24 （問：相對人安置現況及後續安排為何？）目前穩定在安置
25 處所中，相對人有固定上治療課程。我們還是會讓母親完成
26 親職教育後再評估，目前有延長安置的必要等語。而相對人
27 母到庭陳明對本件並無意見、其現在懷孕待產中等語，本院
28 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向相對人說明程序過程、裁判結
29 果之影響，使相對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相對人亦
30 到庭陳明明瞭之意，並以表明現在過好之情（均見本院114
31 年1月21日筆錄），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

01 相對人父已歿，相對人母現恐難以妥適照護相對人，且其現
02 懷孕待產中且親職教育尚未執行完畢，尚難以評估其有妥適
03 之親職能力之親職功能及照護意願，復以現階段有無其他合
04 適親屬資源可照顧相對人，是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
05 發展，現時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
06 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
07 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繼續安置期
08 滿前之114年1月3日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其向本院自行
09 收納款項收據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並斟酌聲請
10 人上開聲請意旨、相關事證及本件之急迫性，爰准許由聲請
11 人於繼續安置期滿後，即自114年1月14日17時起延長安置受
12 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亦非屬無意思
13 能力之人，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

1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5 定，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鄭筑尹